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4〕116号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建设办、物管中心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各燃气企业，各混凝土企业：

近期我市出现持续强降水恶劣天气，极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。为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早发现、消除安全隐患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，提前做好预防

（一）局相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建筑工地、小区、边坡治理、燃气场站、混凝土搅拌站汛前防汛检查，积极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在暴雨来临之前，将有关信息和政府的要求通知到各企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质检站、安监站、物管科、勘察设计科、燃气科、节能建材办，各街道建设办、物管中心）

（二）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防汛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险情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；汛期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，做好防汛准备。（责任

部门：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燃气企业、混凝土搅拌站）

二、抓好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（一）加强已报建建筑工地脚手架、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检查和监管，对重点工程、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，以确保安全；加强地处低洼地带、防洪河渠边的建筑工地检查，确保防雨水倒灌措施以及抽排设备到位；加强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管理。避免在暴雨天气下进行攀登、悬空等高处作业，保证施工人员安全。加强已报建在建施工现场临时设施、临时建筑、围墙的检查和监管，做好修缮加固工作，特别要加强地处河道、山坡、邻近挡土墙和位于人口密集地段的临时工棚、围墙的检查和监管，对可能出现安全问题的，应设置警戒线等安全标识，组织相关人员搬迁到安全地方，并报告上级部门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安监站，责任部门：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街道建设办）

（二）加强已报建建筑工地深基坑（高边坡）、地下暗挖工程、管沟的检查和监管，对重点工程、重点部位加强监督巡查，严格检查工程施工质量，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，按设计单位要求对深基坑、高边坡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，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边坡要及时组织加固处理，确保安全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质检站，责任部门：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街道建设办）

三、抓好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全面检查在管物业设施设备和各类建筑物的稳固性，以及沟、渠、池、井、管道、地漏排水顺畅，做好室外物资、设备、线路和植物的加固措施，测试排水泵等设备是否工作正常。检查

应急物资配备，确保应急物资配备齐全。关注在管物业地势较低的车库和院落，水涝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设备，通知所有可能受影响的住户，及时转移车辆等重要财产。外出作业时应做好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。（牵头部门：局物管科，责任部门：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各街道物管中心）

四、抓好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加强燃气管线安全巡查力度，确保燃气（天然气）管线运行安全。对燃气储存、生产作业区域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正常使用；对燃气场站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，杜绝设备“带病运行”；对重点岗位人员及操作程序进行检查，杜绝违规作业；对一线工作人员现场应急知识和应急方法进行检查，确保熟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。（牵头部门：局燃气科，责任部门：各燃气企业，各街道建设办）

五、抓好泥头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严格督促检查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雇请具有“两牌两证”的泥头车辆运输土石方，严禁违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；进一步落实泥头车台账管理制度，设置专人核查进出工地泥头车，严禁泥头车超高装载和带泥上路。督促检查混凝土企业建立健全混凝土搅拌车、泥头车管理制度，雇请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及具有“两牌两证”的泥头车承担砂、石等原材料的运输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安监站、节能建材办，责任部门：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、混凝土企业，各街道建设办）

六、抓好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对在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和已治理的边坡加强安全排查，敦促施工单位针对暴雨恶劣天气做好安全预防措施，避免发生次生

灾害。(牵头部门: 勘察设计科, 责任部门: 各街道建设办、建筑工务局)

七、抓好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按属地管理原则, 对全区各类房屋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, 重点检查年久失修的老旧房屋, 人员密集型的居住、生产等活动场所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、低洼地带的房屋安全状况。(牵头部门: 质量科, 责任部门: 各街道建设办)

八、抓好安全隐患跟踪整治, 加强政务值守及应急处置工作

各单位、各部门应建立工作台账, 加强对已发现隐患点的监测与排查、整治, 对未发现隐患点的地方加强巡查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险情灾情速报制度, 提前筹设应急抢险队伍, 准备应急抢险设备, 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准备。遇有紧急、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,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: 28905868, 传真: 28908000; 区安委办电话: 28949200、13352922022, 传真: 28949000; 市住房建设局值班电话: 83785028, 83785038; 区住房建设局值班电话: 28589800, 传真: 28589989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4年5月21日

抄送: 市住房建设局, 旭敏同志, 区安委办, 区三防办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1日印发

(印6份)